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

2303-110115-04-01-300756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5〕234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大兴区西红门镇镇东区B组团土地 一级开发(5)项目(自行拆分DX04-0102-6033-1、 6036-1、6037、6038、6040、6041、6042地块)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欣业城镇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2025年6月28日至8月11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大兴区西红门镇镇东区B组团土地一级开发(5)项目（自行拆分DX04-0102-6033-1、6036-1、6037、6038、6040、6041、6042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24854.271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143473.477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143473.477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2份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



（联系人 尹彩燕 联系电话 15538087136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5 年 8 月 13 日

共印 1 份